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3 号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

- 1、报告书披露,公司拟出售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给三元达控股。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报告书披露,自交割日起,三元达就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三元达控股由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概括承担。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合同,则届时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协商该等合同的后续履行方式,并由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一切相关损益。
-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 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

- 期日;说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导致相关合同的调整;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权利受限、诉讼、赔偿等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
- (2)请说明交易对方对补偿的方式及期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 3、2016年11月2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参股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1.66%股权出售给福建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8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三元达控股。请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累计计算相应数值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的,请对最近12个月内所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报告书披露,本次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909.50万元,评估值为4,094.57万元,增值额为1,185.07万元,增值率为40.73%,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101万元,增值率为-65.94%。
 -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

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 (2)请结合三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长期股权 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进一步说明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3)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对以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三元达信息、捷运信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出售的三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相关信息。
- 7、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代收代付资金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情形,并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 8、报告书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中存在三笔未决诉讼事项。针对上述情况,三元达控股的控股股东黄国英出具承诺称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三元达控股未能履行对三元达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予以赔偿。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妨碍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 9、2017年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1,230万元。请你公

司补充说明相关科目的评估方式及过程,是否考虑上述事项及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你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承诺,并结合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1、报告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变动金额正负号有误,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进行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8日